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5〕字（5）号

<table>
<tr><td colspan="2">案　由</td><td colspan="8">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未招标先施工</td></tr>
<tr><td colspan="2">案件来源</td><td colspan="8">省厅交办</td></tr>
<tr><td rowspan="3">当事人</td><td>个人</td><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住址</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单位</td><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南金乡人民政府</td><td>地址</td><td colspan="3">安化县南金乡</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刘超</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18073710671</td></tr>
<tr><td colspan="2">简要案情</td><td colspan="8">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安化县南金乡，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立项，预算费用为 583.7 万元，实际拨付费用为 411.85 万元。依据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南金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分为南金村与包台村两个标段，并将上级拨款分别拨付于两个安置点，其中南金村安置点拨付 332.79 万元，包台村安置点拨付 79.06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年底动工，2022 年年底完工，施工完成后由安化县支持官新高速建设协调办公室对两个安置点分别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经调查发现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未招标先施工的的违法行为。</td></tr>
<tr><td colspan="2">立案依据</td><td colspan="8">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招标先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td></tr>
</table>

承办股站室意见	同意立案 签字：2025年2月20日
分管业务领导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 签字：2025年2月25日
政策法规股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同意立案。 签字：25年2月25日
分管法制副局长意见	符合立案条件，同意立案。 2025年2月25日 签字：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审签

标　题	G59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涉嫌擅自动工建设、未招标先施工
文件编号	住建不罚决字〔2025〕1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意　见	同意不予行政处罚。 6.5
分管领导意　见	同意报 陈宇航 6.5
政策法规股意　见	6.10
分管法制副局长意见	如何意决定意见，请局长审批。 6.10
局长批示	同意 陈理 6.10

2025年6月5日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住建不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南金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实施了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行为，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涉嫌擅自动工建设、未招标先施工，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你单位提出申诉后，根据提供的《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2 年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与《安化县支持官新高速公路建设协调办公室集中联户建房工作方案》，明确了“各乡镇要做好拆迁安置的政策宣传解释和指导服务工作，正确主导支村两委搞好集中联户建房基地选址、规划设计、三通一平建设、分散安置资金的统筹、政策性项目争取和用地手续的办理等相关工作”。根据上述文件，经我局调查并结合其提供的证据材料，确认了安化县发展与改革局文件《关于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立项的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项目并未实施，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取的由南金村与包台村村支两委各自负责三通一平建设，村民自行建设房屋的方式。经事实还原，南金乡人民政府并未参与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违法事实。

根据还原后事实，2025 年 6 月 4 日我局召开第二次案件审查会议的合议记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5日

结案报告

案　由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涉嫌擅自动工建设、未招标先施工		
当事人（个人）	省厅交办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刘亚龙
简要案情及调查经过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安化县南金乡，施工内容为南金村与包台村两个安置点的场地平整及道路施工。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立项，预算费用为 583.7 万元，实际拨付费用为 411.85 万元。依据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南金乡人民政府将该项目分为南金村与包台村两个安置点，并将上级拨款分别拨付于两个安置点，其中南金村安置点拨付 332.79 万元，包台村安置点拨付 79.06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年底动工，2022 年年底完工，施工完成后由安化县支持官新高速建设协调办公室对两个安置点的场地平整及道路施工分别进行了现场验收。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立案，2025 年 3 月 13 日下发行政处罚告知书，南金乡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提交行政处罚申辩意见书，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案审会，经案审会共同决议，南金乡人民政府并未参与 G59 官新高速南金段征地拆迁户安置房项目的建设，不存在违法事实，我机关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下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理情况	不予行政处罚		
文书送达及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意　见	同意结案 签名： 2025 年 6 月 13 日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刘亚龙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56